(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2 号

罪犯李娜妥,女,1977年6月10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82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娜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娜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3 号

罪犯龙跃秀,女,1980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 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0日作出(2015) 昆刑三初字第5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跃秀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 期自2016年4月2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 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2月 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年 2月 18日至 2042年 2月 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跃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4 号

罪犯排木应,女,1993年2月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排木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3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6月2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8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至2045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1月22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后,2021年12月1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31执24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5 号

罪犯穆玲,女,1995年8月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5日作出(2017) 云 03 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0日作出(2017)云刑终981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7月 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年 5月 2日至 2030年 9月 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

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6 号

罪犯方美云,女,1981年4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9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美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0日至2028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7 号

罪犯陈依改,女,出生日期不详,佤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5日作出(2015) 临中刑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依改犯贩卖、运输毒 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依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8 号

罪犯蔡金花,女,1975年11月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3日作出(2015) 昆刑三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金花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金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9 号

罪犯杨从华,女,1969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无为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作出(2015) 昆刑三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从华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年 07月 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年 08月 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年 12月 8日至 2024年 6月 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0 号

罪犯张娅菲,女,2002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 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0126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娅菲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娅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1 号

罪犯玉甩,女,1979年1月15日出生,国籍不明,傣族,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4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5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2 号

罪犯字小满,女,1990年8月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5日作出(2017) 云03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小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7月 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年 10月 25日至 2031年 2月 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小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3 号

罪犯泽玛乌,女,1985年7月28日出生,国籍不明,回族, 缅甸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5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泽玛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9月2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2月 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0年 2月 18日至 2042年 2月 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泽玛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4 号

罪犯尹爱香,女,1970年8月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洪湖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 21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爱香 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爱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5 号

罪犯赛丽木汗·沙地克,女,1975年11月11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木垒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4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丽木汗·沙地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丽木汗·沙地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6 号

罪犯朴宋·撒里妮,女,1986年8月5日出生,泰国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8日作出(2011) 昆刑三初字第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朴宋·撒里妮犯走私毒 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 后,被告人朴宋·撒里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2014年03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619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23日起。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朴宋·撒里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7 号

罪犯玛朱丽叶土龙,女,1991年3月30日出生,景颇族, 缅甸国籍,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9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朱丽叶土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5年1月23日至2028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朱丽叶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8 号

罪犯玛沃玛伍,女,1995年4月16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1日作出(2017) 云05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沃玛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玛沃玛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7日作出(2017)云刑终9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7月 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年11月 19日至 2031年3月 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沃玛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9 号

罪犯董木温,女,1986年7月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6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董木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年 07月 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年 07月 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年 8月 12日至 2028年 2月 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0 号

罪犯刀自女,女,1984年12月28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八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9日作出(2015)德刑未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自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刑期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自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1 号

罪犯阿纽,女,1983年1月10日出生,哈尼族,老挝国籍,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8) 云 2823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阿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 28 刑终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8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7年9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2 号

罪犯阿明,女,1997年6月7日出生,国籍不明,哈尼族,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5) 西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2月 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0年 2月 18日至 2042年 2月 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1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3 号

罪犯邓氏仪,女,1982年1月1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1日作出(2018)云2625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氏仪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氏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4 号

罪犯阮氏花,女,1980年9月16日出生,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云2626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氏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22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5 号

罪犯陈兰,女,1975年6月22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4日作出(2019) 云05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刑终8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34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6 号

罪犯曹小明,女,1979年3月15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25日起至2028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合格物质奖励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7 号

罪犯明彩惠,女,1988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8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彩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9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15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07月02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8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起至2045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8月至2022年01月获记合格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彩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8 号

罪犯安嘎翁,女,1990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9日作出(2016) 云08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嘎翁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10月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2月 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0年 2月 18日起至 2042年 2月 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嘎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9 号

罪犯马石成,女,1985年3月24日出生,国籍不明,现在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5日作出(2015) 临中刑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石成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1日起至2028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

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2018年4月9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人民币1000.00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石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0 号

罪犯左安云,女,1986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 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5日作出(2013) 保中刑初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安云犯走私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2013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1 号

罪犯尹木王,女,1979年8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 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 14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木 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木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2 号

罪犯字筛云,女,1976年9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 21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筛 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 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9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筛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3 号

罪犯杨菲,女,1995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 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4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云刑终1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7月 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现刑期自 2016年 9月 22日起至 2031年 1月 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4 号

罪犯宋昼,女,1983年12月3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4月28日作出(2016)云7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昼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05月1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 云刑更 27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8年05月30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5 号

罪犯余小兰,女,1992年06月1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3日作出(2015) 临中刑初字第5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兰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02月 0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 云刑更 27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8年09月05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小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6 号

罪犯普老兰,女,1990年2月12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5日作出(2017) 云03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老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8月 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年 10月 25日起至 2031年 2月 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老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7 号

罪犯玛林英,女,1984年2月3日出生,傈僳族,缅甸国籍,缅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2017)云31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林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8月 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年 9月 22日起至 2031年 1月 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林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8 号

罪犯雷木介,女,1981年9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 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31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2月 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年 2月 18日起至 2042年 2月 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9 号

罪犯黄云兰,女,1983年6月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31日作出(2015) 昆刑三初字第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云兰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年1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18年03月20日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云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0 号

罪犯石成美,女,1991年9月1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 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4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成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2018年04月09日执行罚

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成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1 号

罪犯加巴尔莫,女,1978年5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 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5) 芒刑 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加巴尔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 加巴尔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5) 德刑终字第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3日起至2025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

记表扬 4 次, 罚金已全部履行, 其中 2018 年 03 月 05 日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元, 2018 年 03 月 06 日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加巴尔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2 号

罪犯李根会,女,1978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 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9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根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年 07月 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年 08月 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年 10月 28日起至 2027年 4月 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7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2017年06月14日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

元,2018年04月09日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根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3 号

罪犯南对,女,1988年10月7日出生,克钦族,缅甸国籍, 缅文九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6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对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刑满后驱逐出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4 号

罪犯钦散凯,女,1981年9月17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钦散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0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2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02月0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44年12月15日止。刑满后驱逐出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钦散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5 号

罪犯鲜玉珍,女,1986年1月10日出生,花族,越南国籍, 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鲜玉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鲜玉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2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07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8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0年2月27日起至2045年2月26日止。刑满后驱逐出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鲜玉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6 号

罪犯占提吗·潘那康,女,1982年11月26日出生,泰国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8日作出(2011) 昆刑三初字第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占提吗·潘那康犯走私 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 判后,被告人占提吗·潘那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于2014年03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619号刑事 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23日起。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占提吗·潘那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7 号

罪犯李小二,女,1993年3月9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 云 05 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二犯走私、运输毒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 元。刑期自2016年9月25日起至2031年12月26日止。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年9月25日至 2031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8 号

罪犯李小娇,女,1998年4月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 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1日作出(2017) 云05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娇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 判后,被告人李小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12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0月7日起至2032年1月12日 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年10月7日至 2031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9 号

罪犯尹桂凤,女,1978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桂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7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3月2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桂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0 号

罪犯鲍叶嘎,女,1985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0927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叶嘎犯贩卖毒 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00 元人民币。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叶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1 号

罪犯李氏莲,女,1986年2月28日出生,越南芒族,越南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2622刑初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氏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3日至2024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氏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2 号

罪犯胡世银,女,1977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 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 0124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世银犯放火罪,判处有期 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 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至2023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世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3 号

罪犯余绍聪,女,1988年4月1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20) 云 0581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绍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绍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05 刑终 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绍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4 号

罪犯埃内,女,1979年7月25日出生,拉祜族,缅甸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埃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1年5月26日至2023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1月至2022年01月累计余分391.21分。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埃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5 号

罪犯王泓匀,女,1988年10月22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2014) 昆刑三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泓匀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刑期自2013年7月4日起至2028年7月3日止。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年7月4日至 2027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考核期内2020年5月消费超限额;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泓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6 号

罪犯漆小宁,女,1979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9) 云 0103 刑初 1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漆小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漆小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7 号

罪犯李昌燕,女,1985年7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8日作出(2014) 昆刑三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燕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74号刑事裁定,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4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年 07月 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年 07月 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年 7月 23日至 2027年 1月 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

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8 号

罪犯段小丑,女,1985年6月2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6日作出(2015) 临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小丑犯走私、贩卖、 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刑期自201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止。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年 06月 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年 07月 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年 7月 13日起至 2023年 2月 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小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9 号

罪犯高凡,女,1985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保 定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1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凡犯虚开增值 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被告单位云南平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罚金 50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所在单位罚金500000元于2020年1月18日履行完毕。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0 号

罪犯包秀英,女,1955年10月8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 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1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秀英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2月27日起至2027年2月26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9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秀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1 号

罪犯杨云仙,女,1972年7月8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5日作出(2013) 临中刑初字第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仙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云仙 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8日作 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3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刑期自2014年7月29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9日起至2038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2 号

罪犯杨爱曲,女,1982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0) 云 0581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爱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6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6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爱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3 号

罪犯杨显团,女,1971年3月12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0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显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显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显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4 号

罪犯张凤英,女,1972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云 0827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凤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凤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5 号

罪犯李小嘎,女,1985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5日作出(2013) 曲中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嘎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 告人李小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 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 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1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2014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6 号

罪犯金琴芬,女,2001年9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 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20) 云 3123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琴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6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146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琴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7 号

罪犯朗喊吞,女,1993年9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 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3103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朗喊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人民币4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朗喊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8 号

罪犯李姣姣,女,1991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0581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姣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7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姣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9 号

罪犯向冬云,女,1995年1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 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0) 云 3123 刑初 3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冬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冬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0 号

罪犯殷相列,女,1979年1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 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9日作出(2020)云31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相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相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1 号

罪犯张梓轩,女,1990年4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0114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梓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梓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2 号

罪犯段小三,女,1986年12月7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 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5日作出(2012) 临中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小三犯走私、运输毒 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9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9 日至2023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3 号

罪犯刘登艳,女,1987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0102 刑初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登艳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登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4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登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4 号

罪犯陈太芬,女,2002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 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太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太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5 号

罪犯杨林,女,1985年1月1日出生,布朗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5) 西刑初字第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3日至2028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6 号

罪犯李太芝,女,1986年2月2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9日作出(2016) 云09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芝犯贩卖毒品罪,判 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10月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2月 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0年 2月 18日至 2042年 2月 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8年12月17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7 号

罪犯玉达,女,1966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 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8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年 3月 24日起至 2030年 7月 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8 号

罪犯史美玲,女,1964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美玲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3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美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9 号

罪犯杨琦,女,1994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 市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5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年 1月 14 日起至 2023年 1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0 号

罪犯张秀仙,女,1973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 2901 刑初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秀仙犯介绍、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元; 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退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171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秀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2 号

罪犯肖好均,女,1962年1月2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0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好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4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8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0年04月2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296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年12月2日起至 2033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好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3 号

罪犯赵凌,女,1963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 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5) 盈 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 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 被告人赵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5) 德刑终字第 83 号刑事 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4 号

罪犯玉罕轰,女,1953年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罕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年 3月 24日起至 2027年 7月 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罕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5 号

罪犯玉嘎,女,1958年3月16日出生,佤族,文盲,国籍 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6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03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6 号

罪犯尹木等,女,1954年2月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 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 16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木等 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 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

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木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7 号

罪犯杨小花,女,1958年8月8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4日作出(2015) 临中刑初字第5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花犯走私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年 06月 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年 08月 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年 5月 24日起至 2028年 11月 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8 号

罪犯杨翠珍,女,1952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5) 昆铁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翠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0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年 06月 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年 07月 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年1月 17日起至 2028年 12月 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翠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9 号

罪犯王洋,女,1989年8月15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抚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2015) 昆刑三初字第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洋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年 07月 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年 08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年 12月 20日起至 2028年 7月 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0 号

罪犯王玉萍,女,1952年9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 10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萍 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4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3000.00元于2018年3月15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终结裁定终结原判决财产刑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1 号

罪犯普令华,女,1968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3) 盘 刑一初字第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令华犯受贿罪,判处有 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年 07月 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年 08月 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年 11月 24日起至 2024年 9月 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令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2 号

罪犯排南邦,女,1959年2月25日出生,景颇族,文盲, 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南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30日起至2028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南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3 号

罪犯娜海,女,1947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 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2017)云0829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海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8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年 4月 5日起至 2031年 8月 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4 号

罪犯莫凤金,女,1971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9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凤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莫凤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7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3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5000.00元于2018年2月27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终结裁定终结原判决财产刑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凤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5 号

罪犯马尧稳,女,1976年12月1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 寻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4) 昆刑三重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尧稳犯贩卖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后,于2015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尧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6 号

罪犯李小会,女,1963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27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7 号

罪犯李小伴,女,1943年5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 10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伴 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9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3000.00元于2018年3月15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终结裁定终结原判决财产刑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8 号

罪犯李如仙,女,1965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7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如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8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1年09月0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起至2044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如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9 号

罪犯哈力旦·阿不力敌,女,1967年5月31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喀什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5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力旦·阿不力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3年07月1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起至2045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哈力旦·阿不力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0 号

罪犯刁化云,女,1971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利 辛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0) 云 0127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刁化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单独退赔人民币 155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1554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554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刁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1 号

罪犯董木汤,女,1971年4月2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 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3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8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2 号

罪犯陈依公,女,1995年12月1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 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7日作出(2017) 云09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依公犯贩卖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年12月14日起至 2031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依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3 号

罪犯陈木苗,女,1950年3月3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 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0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木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35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木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4 号

罪犯曹咩友,女,1958年3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3122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咩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咩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31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3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咩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5 号

罪犯艾玉,女,1970年4月10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 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4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年 06月 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年 08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年 2月 13日起至 2027年 10月 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

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6 号

罪犯阿萨妹,女,1968年5月1日出生,傈僳族,文盲, 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2日作出(2016) 云05刑初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萨妹犯贩卖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3月 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年 6月 23日起至 2030年 10月 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萨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7 号

罪犯赵会兰,女,1970年1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3102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会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会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8 号

罪犯杨树芹,女,1972年3月15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 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5日作出(2014) 临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芹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6月2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9日至2038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

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9 号

罪犯思露,女,1992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9) 云 0103 刑初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刑 01 终 9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6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思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0 号

罪犯吴洁,女,1980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 市盘龙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 云 0112 刑初 4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元; 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元,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元; 罚金人民币 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终 9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7月 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年 12月 6日至 2031年 4月 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罚金3000元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其中一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1 号

罪犯张小兰,女,1986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20) 云 0112 刑初 10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1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2 号

罪犯苏娇,女,1989年2月1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6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3 号

罪犯董云香,女,1984年1月28日出生,汉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 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云香犯运 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7日至2023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云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4 号

罪犯刀惠威,女,1980年4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 29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惠 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年 06月 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年 08月 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年 1月7日至 2028年 7月 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于2019年5月9日经德宏州中院下终结裁定终结原判决财产刑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惠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5 号

罪犯玛摇万,女,1998年2月21日出生,景颇族,缅文十二档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摇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3日至2034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玛摇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6 号

罪犯黑莫黑各,女,1984年5月2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 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莫黑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02月1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 云刑更 27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41 年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莫黑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7 号

罪犯赤黑么尔扎,女,1975年4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6日作出(2015) 临中刑初字第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么尔扎犯运输毒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7日起至2028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合格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么尔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8 号

罪犯阿伍,女,1984年3月6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 28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0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9 号

罪犯海来约哈莫,女,1990年9月1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4日 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来约哈莫 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来约哈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0 号

罪犯李龙秀,女,1969年3月16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织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7日作出(2014) 临中刑初字第4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秀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年 07月 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年 08月 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年 4月 1日起至 2027年 9月 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1 号

罪犯马木扯牛,女,1981年11月3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6) 云 2301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木扯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木扯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6) 云 23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8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毒品再犯;

数罪并罚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木扯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2 号

罪犯安木么个扎,女,1983年4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2日作出(2013) 昆刑三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木么个扎犯运输毒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13日至2025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木么个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3 号

罪犯赵玉珍,女,1972年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7日作出(2018)云 0924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玉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 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玉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4 号

罪犯吉力么色力,女,1976年8月3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 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力么色力 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宣判后,被告人吉力么色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739 号刑事裁 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7日起至2027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力么色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5 号

罪犯明得,女,1986年1月1日出生,哈尼族,文盲,现 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2017)云 2822刑初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8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年 5月 11日起至 2029年 9月 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6 号

罪犯何萍,女,1972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 0423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9月 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现刑期自 2018年 2月 24日起至 2024年 3月 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累计余分473.69分。另查明,该犯系三次犯罪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7 号

罪犯杨萍,女,1982年6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2503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25 刑终 3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8月 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年 3月 19日起至 2031年 7月 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8 号

罪犯喃园相,女,1985年1月2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6日作出(2019)云0827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喃园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28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喃园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9 号

罪犯乃古么次牛,女,1968年11月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古么次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抗诉、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年 07月 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年 07月 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年 7月 2日起至 2027年 4月 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古么次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0 号

罪犯马长么科只,女,1966年4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 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 作出 (2013) 楚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长么科只 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3日起至2025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长么科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1 号

罪犯阿比里布莫,女,1987年7月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4日作出(2013) 昆刑三初字第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比里布莫犯运输毒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1日起至2023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比里布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2 号

罪犯姚娜,女,1974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 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娜 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 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3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3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41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

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3 号

罪犯钱月华,女,1991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 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2015) 昆刑三初字第5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月华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年 07月 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年 08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年 7月 22 日起至 2025年 1月 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月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4 号

罪犯何敏,女,1973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9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9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5 号

罪犯孙子么力外,女,1986年5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 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2) 五法刑二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子么力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子么力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6 号

罪犯董敏,女,1978年1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沧源 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 云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7 号

罪犯张燕,女,1978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0) 云 250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4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3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完毕,本考核周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8 号

罪犯廖云珠,女,1978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8日作出(2017) 云 09 刑初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云珠犯贩卖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8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年 6月 8日起至 2031年 10月 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云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0 号

罪犯马亚沙,女,1985年1月1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2503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亚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亚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3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33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亚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1 号

罪犯杨绍芬,女,1973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9) 云 0581 刑初 4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 犯传播性病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周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2 号

罪犯黑么日火,女,1989年6月2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2) 峨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么日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黑么日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2) 玉中刑终字第 1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么日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3 号

罪犯王彩萍,女,1972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 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 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4) 玉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彩萍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 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 月2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7日交付监 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彩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4 号

罪犯阿尔么扯色,女,1980年3月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2015) 昆刑三初字第5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么扯色犯运输毒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7日起至2028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么扯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5 号

罪犯吉木莫此作,女,1970年11月10日出生,彝族,四 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8日作出(2015) 昆刑三初字第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木莫此作犯运输毒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年 07月 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年 08月 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年 12月 24日起至 2026年 07月 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莫此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6 号

罪犯郑木拉歪,女,1980年6月1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9日作出(2015) 昆刑三初字第4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木拉歪犯运输毒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6日起至202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木拉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7 号

罪犯色衣么子歪,女,1958年7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6日作出(2015) 昆刑三初字第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色衣么子歪犯运输毒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7日起至2028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色衣么子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8 号

罪犯阿米木约尾,女,1968年2月1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6日作出(2012) 玉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米木约尾犯运输毒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累计余分550.83分。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米木约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9 号

罪犯日勒史莫,女,1967年8月1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 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2013) 临中刑初字第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勒史莫犯运输毒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勒史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0 号

罪犯乃古么日扎,女,1963年3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 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8日作出(2012) 昆刑三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古么日扎犯运输毒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7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3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年12月29日起至 2023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01月累计余分315.37分;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古么日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1 号

罪犯吉火莫车阿木,女,1982年10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 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火莫车阿 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 字第 21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起。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起至2045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火莫车阿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2 号

罪犯丁成艳,女,1976年9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9) 云 2622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成艳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 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34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成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3 号

罪犯江清,女,1992年5月12日出生,罗朗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江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7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年 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现刑期自 2016年7月19日起至 2030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8月获

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4 号

罪犯陈正敏,女,1979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 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5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罪;三次犯罪同时构成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5 号

罪犯宝楠,女,1971年6月14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2013) 保中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宝楠犯走私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满后驱逐出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宝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